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26

项目名称：第二十二届深圳文博会南京展区策展执行

使用单位：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

供应单位：江苏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4日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600433

采购人：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1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东中路391号B幢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第二十二届深圳文博会南京展区策展执行项目，服务内容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1197000（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分项价款在磋商响应文件之磋商报价表中有明确约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第二十二届深圳文博会南京展区策展执行项目策划、筹备、执行等服务内容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JSZC-320100-JSHY-C2026-0087 号标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持一致；若采购文件无明确要求及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 的项目首付款，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得低于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拒付货物或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履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署三方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321278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68901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账号：409480100100106709

